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交易代码	003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63,111.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抽样复制法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了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标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14	0038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048,690.92 份	14,420.7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4,069.63	100.41
2. 本期利润	-277,365.58	-85.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4	-0.006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65,448.15	14,608.6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9	1.0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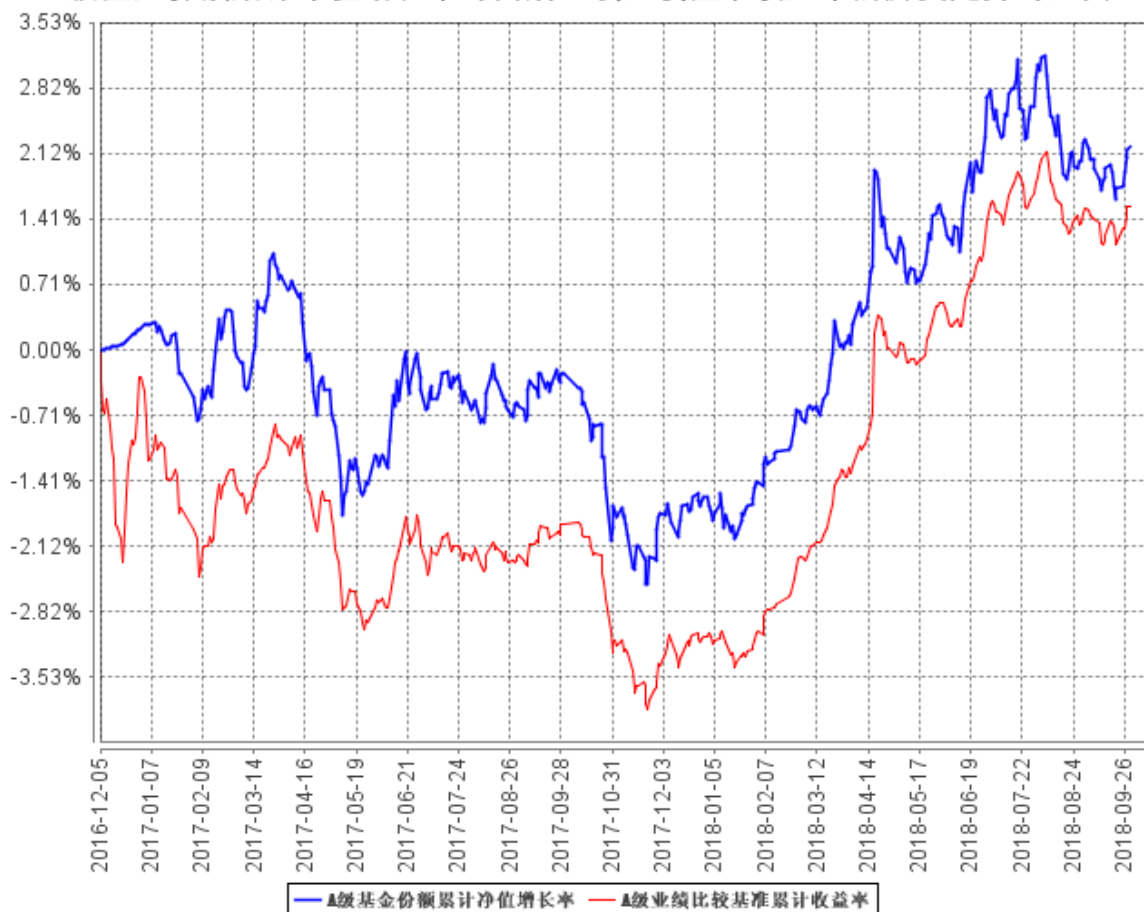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15%	0.16%	0.09%	-0.69%	0.06%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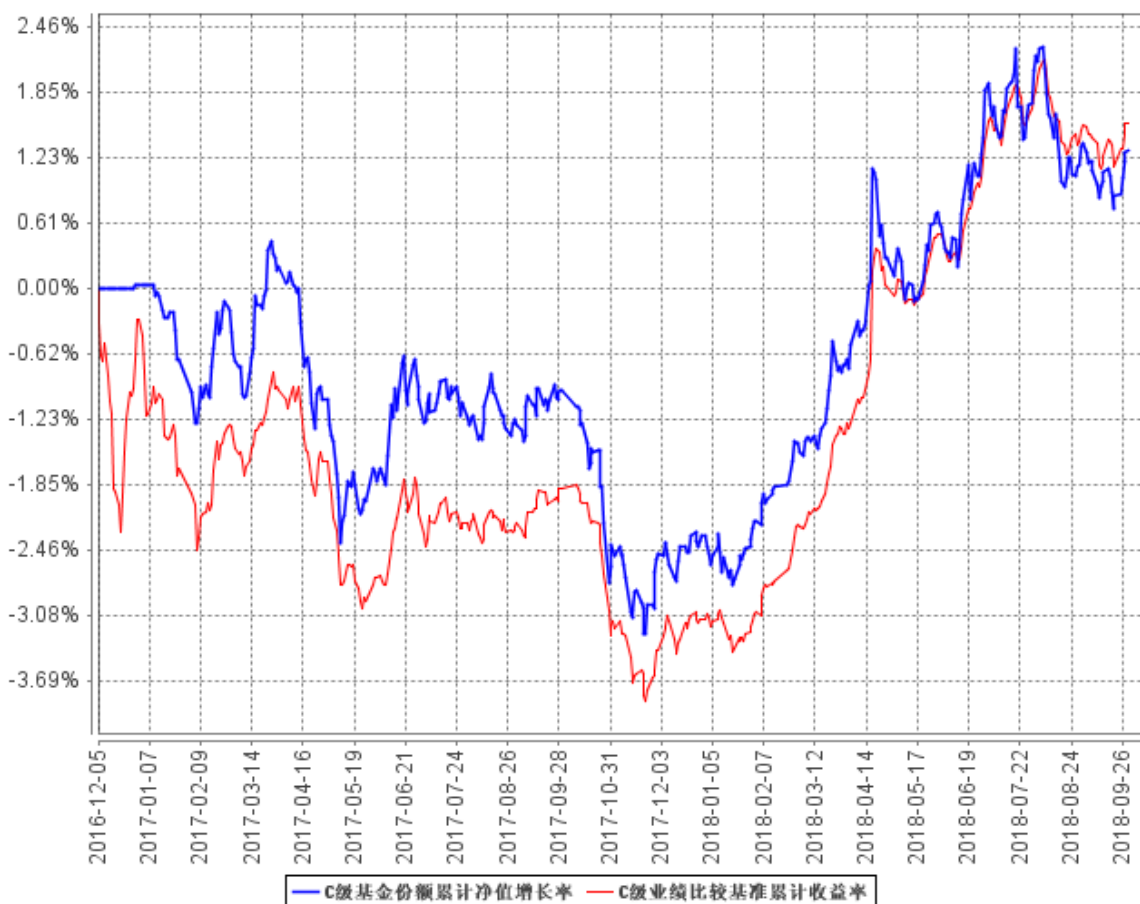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15%	0.16%	0.09%	-0.70%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成分券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7日	-	7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13日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中证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葛鹤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9 年	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1 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 年 11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担任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p>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

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三季度，经济增长大体平稳，略有走弱迹象。8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上下游行业生产活动呈现分化，上游行业生产活动较强可能受到供给侧改革及工业品价格强势的影响。需求方面，1-8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3%不及预期，房地产销售有所放缓，开放商拿地意愿有所下降，基建投资降幅继续扩大，制造业投资增速小幅抬升，主要由上游行业贡献。外需方面，新出口订单指数下行，出口增速较上月回落，对美出口同比上升，可能存在企业在关税预期下出口抢跑的现象，随着贸易摩擦加剧后期对出口拖累可能进一步加大。通胀方面，PPI 同比平稳，在后期供给侧改革边际放松和去年高基数效应下，后续 PPI 同比可能高位回落。8 月 CPI 同比升至 2.3%，8 月 CPI 环比涨幅扩大，主要受到食品价格拉动，其中猪肉、鸡蛋、菜价上涨受到猪瘟、自然灾害等短期影响。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稳健基调，适时开展中期借贷便利操作保证基础货币供给。整体资金面环境维持平稳，DR007 中枢进一步下降至 2.6%左右。

债市方面，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先下行后上行的特征。具体而言，7 月中上旬，中美贸易战升级、社融增速不及预期推动债券市场出现上涨，7 月 20 日晚间央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相继发布了资管新规配套文件，7 月 23 日国常会释放稳增长信号，市场宽信用预期抬头，引发市场调整。7 月底至 8 月初，资金面持续宽松、贸易战摩擦加剧驱动收益率再度下行。8 月中旬之后资金面收紧、地方专项债加快发行、通胀预期升温、汇率贬值多因素叠加，带动市场收益率上行。三季度各类债券品种表现分化较大，1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15bp 左右，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5bp 左右，3 年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35-45bp，5 年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5-15bp。

三季度，本基金在控制组合波动的前提下，基本保持了跟踪指数的风险特征。

展望四季度，美国经济在税改刺激下延续稳健增长态势，欧元区趋势走弱，OECD 领先指数持续回落，出口导向型经济体出口数据转弱趋势较为明确，外需面临走弱压力。国内经济方面，在房地产销售放缓、外部融资渠道收紧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对地产投资形成制约。中央近期下发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文件，结合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表态，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基调未变，基建投资“补短板”力度可能有限。通胀方面，工业品价格大概率逐步回落，在猪瘟、油价推动下通胀担忧有所上升，CPI 年内可能仍在温和通胀范围内运行。资金面方面，货币政策基调维持中性适度，流动性环境平衡宽松态势不变。综合认为，四季度市场可能处于震荡格局，持续关注贸易摩擦带来的增长下行压力和通胀的演化。

本基金将继续跟踪指数标的的风险特征，并优化组合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6%；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976,020.00	89.78
	其中：债券	46,976,020.00	89.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2.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41,505.61	6.77
8	其他资产	308,804.58	0.59
9	合计	52,326,330.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976,020.00	90.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976,020.00	90.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019	18 付息国债 19	300,000	29,826,000.00	57.16
2	180013	18 付息国债 13	100,000	9,984,000.00	19.13
3	180010	18 付息国债 10	40,000	4,004,000.00	7.67
4	019547	16 国债 19	37,000	3,162,020.00	6.0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7.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39.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5,675.28
5	应收申购款	112.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8,804.5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A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006,770.01	13,200.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3,517.64	3,423.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96.73	2,202.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48,690.92	14,420.7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51003000.00	0.00	0.00	51003000.00	99.88%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hfund.com.cn) 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